

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(經學生資訊系統由網路繕打後列印)

姓名	學號	就讀系所別	指導教授意見	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題目	備註

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，請同意召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審查該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敬呈

系主任/所長

院長

申請人：

敬呈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修滿應修之學分數，始得提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」，通過考核後，其身分稱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。
- 二、資格考核申請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時請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函，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，歷年成績表向各系所提出。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或所長、院長核可後送各系所存辦。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通過，始為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；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系所收登記錄	
日期	
承辦	

學 號	姓 名	性 別	籍 貫	出 生			博 士 論 文 相 關 之 計 畫 書 題 目	備 註
				年	月	日		
			省 市	縣 市				

上列博士班研究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考核通過，同意其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，請查照。

考 核 委 員 簽 章	指 導 教 授 簽 章	系 主 任 / 所 長 簽 章	學 院 院 長 簽 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以上通知

考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教務處研教組：

會議地點：

附註：

-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，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數，始得提出。一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二 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通過，始為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三 本表請指導教授，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，送請系主任或所長、院長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研教組彙辦。

研教組收登記錄	
日 期	
承 辦	

QP-07-42-01-10

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指導教授推薦函（範例）

申請者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

1 您認為申請者能完成研究工作是具有哪些特質?(務請填寫)

2 您認為申請者有任何弱點足以限制其完成研究工作? (務請填寫)

3 就您知道的，比較其他研究所申請者的程度，該申請者對研究工作完成之機會如何?

百分之九十以上 _____，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_____，百分之五十以上 _____，百分之五十以下 _____，不能評估 _____。

4 請勾選下列各組用語，足以適當地形容申請者:

(1) 健康狀況及體力: 虛弱 一般標準 甚佳。

(2) 情緒平衡狀況: 情緒不穩定 不發怒 情緒平穩。 易衝動，但不會失去常態 其他 _____。

(3) 成熟: 比較不成熟 該年齡應有的成熟度 不平常的成熟。

(4) 性格: 誠實 耿直 疏忽 懶惰 輕浮 可靠 具有高度倫理及道德標準 奮發 其他 _____。

(5) 人格: 歡樂 溫怒 嚴肅 自我本位 熱心 常嘲笑別人 孤獨 合群 謙讓 依賴性 興趣少 其他 _____。

(6) 動機: 目標明確 做事有原則 有強烈的潛能求卓越的表現 需要別人推動 有能力從事獨立工作 容易沮喪 討厭反覆性或一系列的例行工作。

(7) 科學的資質: 細心 記憶力強 準確 有條理 能引用正確的證據 有能力扼要論證推理 能作成可以實驗的題目 有好奇心 富有想像力 有耐性 其他 _____。

(8) 做實驗的能力: 有操作機器的能力 手工靈巧 有足夠的電子學識 謹慎的測量 有創造力 拙笨 無效率。

5 其他評語：

6 綜合結論： 值得推薦 須商確 不值得推薦

推薦人

服務機關

簽名蓋章

及職稱

日期： 年 月 日